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11月廉政月刊

##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 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率差7%達100%目標

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期間自107年9月5日起跑，至107年10月5日截止，經統計申報義務人授權率為93%，已接近預設100%目標，對比104、105、106年授權比率分別為35%、45%、65%，有顯著大幅提升。而全國1019個機關中含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人事行政總處、僑委會、原能會、保訓會、客委會、嘉義市政府、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除高雄分署外）等共有771個機關授權率達100%。至於今年度授權比例較低之機關，或因申報義務人工作屬性等因素所致，將持續分析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授權率。

監察院於104年間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作為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財產申報有無申報不實之參據，目前已介接達530餘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因介接機關已臻完備，故查核平台使用目的除原本查核使用外，更增加經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後提供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之服務。另外，對於古董、私人債權債務等查核平台無從介接之個人財產，政風同仁亦將本於服務申報義務人之態度，提醒申報義務人應誠實正確申報，以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政策目標。

財產申報授權制度之主要精神在於透過授權制度的設計，不必藉由法律裁罰的手段，一樣可以快速、正確的實現法律「有效揭露」的規範目的，達成行政院賴院長保護良善公務員的任務指示。而廉政署除將與監察院持續努力接洽介接機關建置查核平台外，也會檢討相關行政措施，

提出各類各項興革建議，讓「沒有查所以沒有弊端，實際上有沒有不知道」與「因為做了什麼而使弊端消失，讓弊端真正不存在」有客觀辨識的標準，更具體實踐與彰顯政風同仁協助興利與防弊的職責。另廉政署目前也正全面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不合時宜之條文，例如簡化各類申報義務、強制信託之必要性、裁罰金額之修正等，歡迎各界提出寶貴意見。此外，「授權」是指申報義務人同意上開介接機關將其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轉介回查核平台，並不是授予政風單位無限制查察的權利，此階段政風人員僅是扮演協助申報義務人代辦相關手續的角色，與申報後政風人員依法有查核財產申報有無不實之權限不同。申報義務人依法向政風單位申報（或揭露），目前有二種方式，其一為授權，其二為自行查詢，無論透過授權或自行查詢財產，均應向政風單位依法辦理申報，政風人員因此知悉申報義務人之財產申報資料，不涉及個人隱私的侵害，且網路申報資料均儲存於特定財產申報資料庫，並無與外界連線，部分申報義務人因擔心個人隱私問題而不接受授權制度，尚有誤會，此部分將加強政風人員之相關財產申報訓練，以善盡宣導之責任。

## 貳、貪瀆案例

###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姓股長涉嫌收賄35萬元一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8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下稱經發局工輔科）用地股林姓股長，於民國102年10月至105年6月間負責督辦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案、興辦事業計畫案及特定地區輔導等相關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豐○公司陳姓負責人於100年7月間起，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以擴展工業案（高雄市梓官區梓義段733、733-1地號），由公○公司陳姓負責人負責輔導豐○公司辦理工廠變更登記，並送件辦理申請。而林姓股長負責督辦上揭

申請案，明知「產業創新條例」及「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之對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之計畫應予輔導等規定，林姓股長竟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職務上協助推動豐○公司上揭申請案之審核進度為由，先後向公○公司陳姓負責人及豐○公司林姓負責人要求應表示一下（意指應給予金錢回饋）等語暗示索賄，豐○公司林姓負責人為求本案得以順利通過審查，避免遭受林姓股長刁難，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犯意，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5萬元予林姓股長。嗣該案之建物使用執照事後經工務局核發，並經經發局完成工廠變更登記核准在案。

林姓股長事後並交付現金5萬元予施姓承辦人，並向施姓承辦人稱：「這是豐○要給你的」等語，惟施姓承辦人擔心涉罪，翌日即將現金5萬元交還林姓股長。

案經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姓股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職務上收受賄賂罪，予以提起公訴，豐○公司林姓負責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則另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業於107年8月27日判決林姓股長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5萬元沒收。

## **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區服務中心主任黃○○涉嫌浮報價額、收取回扣及詐取財物案件，認定犯罪所得達71萬餘元，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被告黃○○自民國105年至107年擔任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期間，多次利用10萬元以下的綠美化、辦公室公用器材、區內工程之小額採購

案，要求廠商給予回扣，再指示下屬簽辦採購案，並浮報價額，廠商領取款項後，再將高於實際出貨價格的回扣金額交付給黃○○。黃○○見行事順遂，遂食髓知味，另利用職務上主管園區內採購及督導附掛電信纜線業者之機會，指示承辦人虛報採購需求，要求不知情之業者配合提出發票，由渠詐得工程款項，更有向業者提出部分工項由渠分包，誑騙業者支付約定費用等行為。綜上，黃○○上列浮報價額、收取回扣及詐取財物等犯罪行為，獲取之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71萬3340元。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浮報價額及收取回扣、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於107年9月10日提起公訴。

### **三、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村幹事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劉○○係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村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劉○○利用辦理民國106年中寮鄉第10、15公墓納骨堂中元節、重陽節祭祀活動採購之機會，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公有財物、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劉○○為辦理106年中元節中寮鄉納骨堂普渡祭拜活動，明知未實際購買礦泉水作為中寮鄉第10、15公墓納骨堂普渡祭拜活動之用，竟以不實收據辦理沖銷預借，致中寮鄉公所各級審核人員均誤信而同意沖銷，足生損害於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憑證支出管理及會計資料之正確性，

劉○○因而將上開預借款項中之2,420元予以侵占入己。

(二) 劉○○為辦理106年重陽節中寮鄉納骨堂普渡祭拜活動，明知未實際購買礦泉水作為中寮鄉第10、15公墓納骨堂普渡祭拜活動之用，竟以不實收據辦理沖銷預借，嗣因該單位主管查覺劉○○並未實際購買礦泉水而未予核章，致無法沖銷預借，劉○○因而侵占上開預借款項中之2,200元未遂。

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偵辦。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

## 叁、其他事項

### 一、Line 與政府合作宣導資安

2018上半年警察機關受理詐欺案件共1萬2,155件，其中 line 工具作為從事詐欺占556件，被害人男性占62.4%、年齡「未滿30歲」的年輕人躍升詐騙被害人之首，占46.6%，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占47.1%較多。隨著網路詐騙盛行，政府將深化與 line 合作宣導資安。

據內政部警政署2017年的統計顯示，網路詐騙已成新興主流，由於網路與電信的使用者多為年輕人，國內詐騙案件的嫌犯及被害人主要年齡層集中於18-39歲，明顯形成「年輕人騙年輕人」的犯罪型態。

內政部長徐國勇強調打擊網路詐騙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之一，也期待與 Line 持續深化合作，推動資安宣導提升民眾的整體網路資安意識。另外請民眾注意若是知名品牌卻是灰色盾牌 LINE 帳號盾牌分為官方帳號的綠色、認證帳號的藍色與灰色的一般帳號。

Line 台灣總經理陳立人表示在產品面上，Line 持續強化產品機制防治濫用，今年優化了檢舉功能，讓用戶更容易防堵不當使用者。且為提高年輕世代數位原住民的資安意識，邀請 HowHow、白癡公主、蔡哥擔任資安大使，拍攝《防詐神探》短片剖析詐騙手法，強調資安問題「了解，就能破解」，邀請全民看影片拿貼圖，面對假網站、假帳號以「不分享、求證確認、檢舉」防詐三步驟保障自身及其他用戶權益。(本文摘錄自中國廣播公司張梓穎)

## 二、保防漫畫

◎摘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United Evening News 聯合晚報  
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星期二

# 防詐騙系列 A9

## 假檢警怎麼騙你的？

請提醒家人...小心詐騙

**常見實用機關**

- 醫院所 ● 社會局
- 健保局 ● 銀行、郵局
- 中華電信 ● 戶政事務所
- 警察局 ● 165專線
- 地檢署 ● 法院

**受害者特徵**

多數60歲以上的中老年人、退休人員、家庭主婦。

**詐騙關鍵字**

- 精次電話費、健保費
- 身分證冒用
- 涉洗錢案件
- 電話製作筆錄
- 偵查不公關
- 詐欺共犯
- 面交、傳真公文
- 監管帳戶
- 法院保管存款

### 假檢警詐騙案常見3階段轉接手法

**1線** 假冒 醫院院所等機構人員

**2線** 假冒 警察機關警官

**3線** 假冒 地檢署檢察官、書記官

- 1 假冒某單位聯絡受案者資料遭冒用
- 2 轉製假製作電話錄音，聽者聽其聽不法
- 3 轉真偽公文指信被告知親友

配合調查，轉戶資金交付保管

騙款收案，面交付

**6招教您別上當**

- 1 冷靜和冷靜告訴家人或朋友，一聽二掛三掛打165直線。
- 2 來電號碼出現 (002、009、+) 等為國際來電，應提高警覺。
- 3 檢察不會在電話中通知、傳喚或製作筆錄。
- 4 檢察、法院不會要求至該處取收傳票公文。
- 5 檢察官、警察及法院不會要求匯款、轉帳、監管帳戶。
- 6 警察機關不會電話轉接地檢署或法院，如有疑問，直撥165專線查詢。

**詐騙關鍵字**

- 假醫院人員通話**  
您的身分證冒用申請醫療補助證明，我將為您向該醫院所在縣(市)政府警察局報案，等一會會有警官打電話給您。
- 假警察通話**  
您涉及洗錢等重大案件，需製作電話筆錄。本案偵查不公關，向他人洩漏任何案情為違背，我將電話轉接地檢署偵辦本案檢察官。
- 假檢察官通話**  
為證明您的清白，請清空您的所有帳戶，如果不配合，只好將您收押；我將會派書記官監管您的帳戶，請您將錢用銀行匯款或匯交給公關保管，等案子結束再發還。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165反詐騙專線  
中華民國警政之友誼會關心您

## 三、反賄選宣導

◎摘自法務部

### 檢舉有獎金

-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前述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理人員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其他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 檢舉撤步

受理檢舉賄選一律保密。當您發現有人賄選時，請您向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站或機動組檢舉，但請講清楚：誰什麼人、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點、用錢(百元、五百元或千元鈔票)或什麼東西、向誰買票及過程。

### 反賄選 送降來

**買票**：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買票**：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 全民有福報 檢舉逗相報

抓賄選 領獎金!

法務部  
檢舉電話：0800-024-099  
(含縣鄉區 24小時 永久服務)  
<http://www.moj.gov.tw>